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h)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努力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巩固它同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并对这两个组织之间加强合作表示满意；
2. 注意到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2 日和 14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第十四次部长理事会会议之后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杜尚别宣言》；
3. 强调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必须在经济合作组织现有和今后的活动中就以下方面开展财政和技术合作：经济合作组织项目的可行性初步研究和可行性

¹ A/59/303，附件，第四部份。



研究，咨询服务，药物管制信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组办的贸易和投资培训；

4.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国际贸易中心现行的扩大区域内贸易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强调必须继续实施该项目的第二阶段；

5. **又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已于 2003 年 7 月在伊斯兰堡签署，并强调该协定对该区域建立自由贸易区这一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6.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二次贸易和投资会议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工商会第七次大会，并强调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系统与贸易有关的机构和机关必须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密切互动；

7.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在这两个组织之间开展并维持有效、定期的协商、合作和信息交流；

8.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5 月在经济合作组织支持下在德黑兰组办了一个多式联运和贸易促进研讨会，参加者有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并希望作出努力，尽早顺利完成多式联运项目；

9. **表示赞赏**经济合作组织重视横贯亚洲铁路干线上的集装箱列车的顺利运行和振兴和运营中国-中东-欧洲走廊的行动计划草案的完善，以及组织会议于 2004 年 5 月在德黑兰讨论这些问题；

10.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实施联合国为该区域内的内陆国家拟订的过境运输设施发展方案；

11. **认识到**必须消除该区域内的运输和贸易发展障碍，并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了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而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

12.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工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德黑兰宣言》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工业合作行动计划》的通过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它为该地区更加努力地调动区域和国际资源及成员国的工业潜力以促进区域工业合作开通了道路，并且为此目的，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积极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工业领域的活动；

13. **又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财政/经济问题部长级会议所作各项决定以及《财政/经济领域合作问题伊斯兰堡联合公报》，尤其是在以下领域的合作：(a) 宏观经济管理和全球资本市场；(b)

从法律和财政方面促进银行业务、投资、过境和贸易；(c) 证券和资本市场调控及股票/商品交易；(d) 国营企业的私有化；和(e) 经济调整的代价和社会安全网的必要性；

14.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设法减轻该区域的贫穷和粮食不安全状况，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和粮食安全区域方案的情况，并促请相关金融机构支持方案内提出的设想；

15.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就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业方面事项主动在其成员国与相关的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制度化的合作关系，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经济合作组织在此方面的活动；

16. **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合作问题德黑兰宣言》和《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合作问题行动计划（2003-2007 年）》，以及在 2004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第一次环境问题工作组会议上成员国对《行动计划》所作的订正；

17. **又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7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增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区域活动及合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2/14 号决定；²

18.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德黑兰签署《环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19. **又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不断开展合作，并鼓励他们与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协作；

20.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就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电力系统互联和并行营运项目开展的合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援助经济合作组织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召开关于电力贸易和关于促进矿业部门外国直接投资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的会议；

21. **注意到**关于在 2004 和 2005 年期间举行运输和通信、能源/石油、环境、农业和信息技术等领域部长级会议的决定；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